

申 請 書

主旨：擬申請認養本市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，以提升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，
惠請 鈞局派員勘查並採納辦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申請認養單位(如為三人以上之團體
，請另附共同認養人名冊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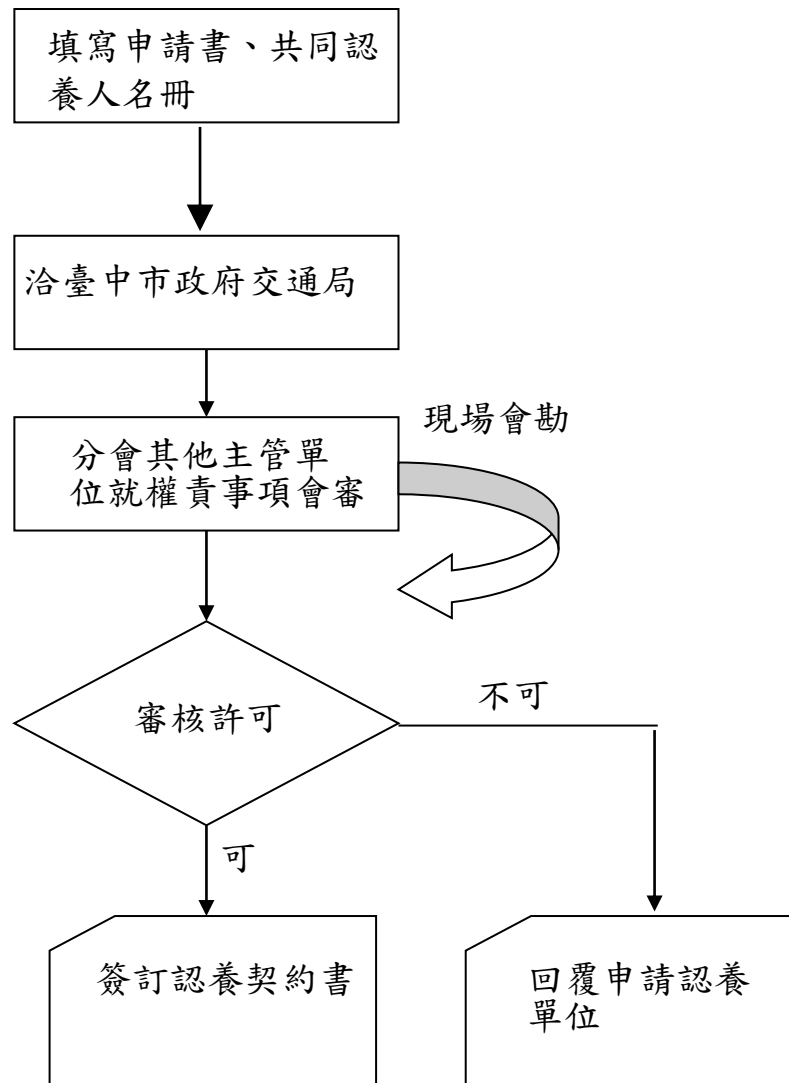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認養單位章：

聯絡地址： (市、鄉) 區 里(村)
路(街) 段 弄 巷 號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認養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申請認養公車招呼站地點	本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公車招呼站(方向)。
會勘結果	

認養辦理流程圖
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

承辦人：孫瑞鴻
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61148

傳真：(04)22258424

電子信箱：alops123@taichung.gov.tw

